

產品資料概要

南方神州基金 -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12年1月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南方神州基金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投資者切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QFII 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於每一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¹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目前每年就各會計期間派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 初次 - 人民幣 20,000 元， 額外 - 人民幣 10,000 元 I類： 初次 - 人民幣 1,000,000 元， 額外 - 人民幣 5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A類： 人民幣 20,000 元 I類： 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A類： 人民幣 10,000 元 I類： 人民幣 250,000 元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子基金」)是南方神州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是根據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的信託契約在香港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受香港法律監管。

該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債務工具。子基金是在香港發售的一種新類型基金，以人民幣計值。認購款項及贖回所得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¹ 按說明書所界定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乃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券及中國 A 股，藉以取得長期穩定的資本增長。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證券，例如政府債券及票據、市政府債券、企業債券、金融債券、商業票據及可轉換債券。該等證券可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子基金並無就其可能持有的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設有明確限制。基金經理會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倘若持有的產品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基金經理會運用其為管理信貸風險而設的信貸分析及評級系統調整投資組合的持倉量。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適用規例項下獲准的其他工具。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存款。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債券，亦不會為了作對沖交易或非對沖交易而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擔保證券。

子基金對債券的投資比重將最少為資產淨值的 80%，對股本證券的投資最多為資產淨值的 20%。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果基金經理的有關意向有所改變，需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策略

基金經理將評估證券市場現行的系統性風險，以及不同資產的預期風險及回報，從而構建及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就債務證券而言，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乃根據預期的人民幣利率變動，構建投資組合的年期。子基金將根據分析調整對債務證券的投資配置，並尋求投資於估值被低估的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對股本證券的投資策略乃建基於研究分析及價值投資原則。透過研究分析，基金經理旨在投資於估值被低估的證券及可能受惠於重估及具增長前景的證券。「自下而上」的方法乃用以挑選證券。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細資料。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亦不保證在閣下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定期作出分派。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市場相關的證券，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於中國市場的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 中國債券市場可能較已發展的市場承受較高波動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須承受價格波動。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稅法）變更相關的風險，而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就來自出售中國證券（包括中國股票及債券，按說明書所界定的涵義）所得的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應支付的任何中國稅項，按 10% 稅率（或子基金的稅務顧問另行建議的稅率）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負擔。倘撥備與實際的稅務負擔之間有任何不足數額，不足數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RQFII 風險

- 子基金透過 RQFII 投資於證券，而 RQFII 須受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適用法規之規限，故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雖然子基金經 RQFII 匯出的人民幣資金，目前不受匯出限制或需得到事先批准，但是，並不保證中國法規和規章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施加資金調回的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和淨利潤的匯款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
- RQFII 規則於近期公佈，屬開創性質 – 其應用需視乎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對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限。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倘投資者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便投資於子基金，及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債務證券風險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所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該等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並無抵押品作擔保。故此，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可能構成重大影響。財政政策的改變（例如利率政策），會對債務證券的定價及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中國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不相同。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 部分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可能未獲評級。與較高評級及較低收益的證券比較，投資於較低評級/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之風險。倘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子基金將須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決定，而且未必能隨時能得到獨立的定價資訊。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的不斷變化所影響或其他會影響估值的重要市場事件所影響。例如在發行人受到降級的事件中，相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中階段，其成交量可能較已發展的市場的成交量為低。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並不活躍。因此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及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損失。該等證券價格之買賣差價可能較大，故此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有什麼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支付的收費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支付金額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A 類及 I 類： 最多為 3%*
贖回費 (佔贖回價百分比)	A 類： 無* I 類： 無* (須在贖回前不少於一個月前事先通知)
轉換費 (佔轉換到新類別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 無*

子基金應支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 每年 1.5%* I 類： 每年 1%*
受託人費用	A 類及 I 類： 每年 0.17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 40,000 元*
託管費	A 類及 I 類： 每年最多為 0.1% (包含應付予 RQFII 託管人的費用)
表現費	A 類及 I 類： 無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須承擔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成本，而該等費用列明於銷售文件。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可能會提高至最多達註明的最高許可水平，其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支出與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基金經理分配予子基金的RQFII額度約為人民幣11億元。倘若總認購額達到人民幣11億元，基金經理可於初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毋須發出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 當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於相關交易日²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子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 不得將非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轉換為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在每一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計算，而單位價格將在每一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刊載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³。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²認可分銷商可訂明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申請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須向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上述安排。

³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包括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